109年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有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案件，除另有規定外，辦理認定之相關原則。 | 一、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5條第2款、第6條第3款及第7條第3款等規定辦理以學歷系所、科別性質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係以學系、輔系、研究所或科別等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名稱相同或近似者認定之；又其系所、科別等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該職系「考試類科」名稱或「職系說明書子項」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亦得予以認定與該職系性質相近。二、依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第6款及第6條第4款等規定辦理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申請認定之職系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設有考試類科者，係以該職系各考試類科涵蓋之專業科目為採計範疇。三、依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辦理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未列有職系職務年資，係依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所載主要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係屬何職系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相同者，即認屬性質相近；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於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列為同一職組，即認屬性質相近。 | 銓敘部民國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2月3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022455號函 |  |
| 有關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解釋一案。 |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第6條第7款及第8款、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其「年資」與「學歷」並無先後關係，亦即該等「年資」非以取得「學歷」後之工作經歷為限，惟須為專職專任年資始可採計。 | 銓敘部民國109年2月4日部法三字第10948959722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2月6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025815號函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規定」。 | 一、修正第6點，將提列預估職缺比評分項目「提供預估職缺數」修正為「提列預估職缺數」，並修正說明欄提列預估職缺數定義及評分項目計算方式，以達計分之明確。二、修正第8點，新增各一級機關得於最高總額度內自行分配人數及獎勵額度，辦理所屬機關學校之敘獎案，不受最高人數限制。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2月20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038351號函 |  |  |
| 修正「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 | 一、為配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 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現行43個職組調整修正為25個職組，現行96個職系修正為57個職系。茲以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以下簡稱軍職專長對照表)所對應公務人員職系規定已大幅修正，爰配合檢討修正軍職專長對照表，以資適用。二、增訂附則八，規定因軍職專長對照表修正致不能辦理提敘俸級者，得於軍職專長對照表施行後一年內，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提敘俸級。 | 銓敘部民國109年2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94900481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2月26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042702號函 |  |
| 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含退離職)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事宜。 | 基於政府一體、簡政便民與行政規定之一致性，對於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含退離職)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渠等通報處理原則如下：一、現職人員具多重通報身分者，赴陸返臺後通報表送交現職服務機關；若其原退離職列管服務機關有瞭解通報之需要時，得進行必要之查報，或由機關間相互進行通報資訊分享等行政協處。二、退離職人員(無現職)具多重通報身分者，應向退離職最後一個列管機關送交通報表，倘遇有送交通報機關管制期屆滿之情形，則依次向前一個列管且仍保有管制期間之機關送交。 | 內政部民國109年2月3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61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2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24327號函 |  |
| 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自109年2月20日生效。 | 修正要點名稱及第2點、第3點、第4點、第6點規定，自109年2月20日生效。 | 內政部民國109年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2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32118號函 |  |
| 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 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於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有關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並增訂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返臺後之通報機制。另為因應實務需求及健全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之管理機制，爰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修正條文第3條、第4條、第6條、第7條）二、增訂赴陸轉機之申請事由。（修正條文第6條）三、定明赴陸返臺後之通報程序及各機關（構）之續處作為。（修正條文第10條） | 內政部民國109年2月18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4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2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36894號函 |  |
| 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自109年2月20日生效。 | 一、配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於109年2月18日修正施行，爰修正申請須知。二、修正重點如下：(一)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修正第2點、第3點）。(二)「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更新（修正第4點）。(三)增列「直轄市長、縣（市）長赴陸交流計畫」之赴陸行程如涉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所定合作行為或同條例第33條之2所定締結聯盟等情形，或參訪對象為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者，均應予以載明（修正第5點）。 (四)增列申請機關經審酌評估，現職政務人員、涉密人員赴陸從事兩岸談判交流之情形可公告者，應填具「赴陸行程表」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修正第6點）。 | 內政部民國109年2月18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82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2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37498號函 |  |
| 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 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其第9條條文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內容。 | 內政部民國109年2月20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4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2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38926號函 |  |
| 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為「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修正內容。 | 配合109年2月20日修正生效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修正申請表名稱及內容。 | 內政部民國109年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876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2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40196號函 |  |
| 為降低本府公務同仁感染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風險，並避免回國（入境、轉機）後須「居家檢疫」14天，影響機關學校公務運作穩定，自109年2月27日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同仁不得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明訂回國（入境、轉機）應實施「居家檢疫」之地區，至疫情趨緩為止。 | 一、若有特殊重大事由須前往旨揭地區者，應專案簽奉府一層核定後始得前往。二、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佈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一級（注意）、第二級（警示）之地區，為降低感染風險，亦請避免前往。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2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41373號函 |  |  |
| 因應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調整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簡稱各類人員)差勤管理辦理方式。 | 一、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自本年2月27日起，各類人員如有請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前往第一級注意（Watch）及第二級警示（Alert)國家、地區（含轉機）者：依指揮中心規定，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如需請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二)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三)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從其規定。二、前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該總處不再另外行文通知。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2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45500號函 |  |
| 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以下同)3,628元配合調整為3,772元，並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 | 茲因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13日公告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為3,772元，並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爰配合調整依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為3,772元。又本次調整係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為保障上開生效日後之撫卹遺族權益各機關應依調整後之給與標準發給每一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至於109年1月及2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應予補發差額。 | 銓敘部民國109年2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9489903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2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031363號函 |  |